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2024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有：公司董事长徐超洋先生、董事兼总裁孙迎军先生、独立董事潘忠民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马琳女士、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文平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 望 谷　　公告编号：2025-02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39,75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远望谷	股票代码	0021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琳	方晓涛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	
传真	0755-26711693	0755-26711693	
电话	0755-26711735	0755-26711735	
电子信箱	stock@invengo.cn	stock@invengo.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战略定位是成为世界一流的以RFID技术为核心的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始终专注于RFID核心技术、产品与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拥有自主研发的电子标签、读写器、手持设备、芯片、天线、系统集成软件等全系列RFID核心产品达100多种，并开发了诸多行业的RFID技术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主要产品展示：

1、智慧铁路市场

2、智慧文化市场

3、服饰零售市场

4、智慧仓储RFID技术应用场景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内生加外延发展相结合”的战略发展模式，内生式发展方面，公司聚焦主营行业业务，努力开拓新的RFID应用市场和领域。公司主营业务聚焦智慧铁路、智慧文化、服饰零售三大行业，同时大力发展医疗、电力、烟草、酒类及其它新兴行业RFID物联网垂直应用领域市场，为各行业提供基于RFID技术的物联网产品和解决方案。在外延式发展方面，公司通过股权投资、物联网基金等方式，投资公司业务战略产业链相关的项目和公司，培育和孵化产业链项目公司，推动物联网产业快速成长。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以及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699,505,021.46	2,725,064,646.56	-0.94%	2,788,271,52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0,804,455.11	1,498,028,437.58	2.19%	1,445,768,463.51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545,680,493.10	601,286,596.33	-9.25%	480,859,00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47,758.47	28,115,967.02	-0.95%	-30,022,85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618,117.77	11,444,983.13	-1,284.96%	-33,751,57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27,789.26	66,935,453.65	-135.45%	4,701,053.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6	0.038	-1.05%	-0.04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6	0.038	-1.05%	-0.04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1.93%	-0.09%	-0.0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9,111,915.36	137,720,578.61	128,948,286.99	169,899,71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585,831.40	-42,162,397.68	18,897,859.99	-35,473,53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09,902.47	-10,659,687.35	-25,135,035.40	-90,513,49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84,598.72	1,636,603.03	22,511,560.53	-25,391,354.1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6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0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玉锁	境内自然人	15.31%	113,262,513	0	质押	108,660,00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9%	36,910,000	0	不适用	0
陈光珠	境内自然人	4.71%	34,866,728	26,150,046	不适用	0
陈长安	境内自然人	1.28%	9,452,947	0	不适用	0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和兴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7,558,100	0	不适用	0
丁爱荣	境内自然人	0.59%	4,346,4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55%	4,049,553	0	不适用	0
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3,529,500	0	不适用	0
吕强	境内自然人	0.45%	3,357,600	0	不适用	0
闫松岩	境内自然人	0.34%	2,530,66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玉锁先生与陈光珠女士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和兴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558,100股。 公司股东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529,500股。 公司股东吕强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357,600股。 公司股东闫松岩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530,668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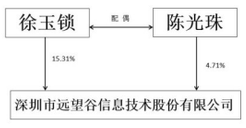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25-02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为27,847,758.4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5,251,620.17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525,162.02元后，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589,772,055.5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26,182,880.53元，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5,368,334.67元。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基于2024年度经营成果、现金流情况，综合考虑2025年公司经营计划、重大投资计划等，拟定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2024年度拟以股份总数739,75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096,361.00元，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11,096,361.00	13,315,633.20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847,758.47	28,115,967.02	-30,022,859.8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15,368,334.6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26,182,880.5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4,411,994.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646,955.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4,411,994.2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 营情况及发展需要，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25-02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同意聘任付强先生、陈晶先生担任高级副总裁职务（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付强：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中南大学工学学士。2000年7月至2018年5月任职于移动通信行业，历任TCL移动市场经理、三星奥克斯市场部总监、先科通信副总经理、优思通信副总经理、唐为电子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5年3月任涂鸦智能（NYSE TUYA，HK02391）副总裁兼中国总裁；2025年3月开始担任深圳市远望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付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付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陈晶：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自2003年起任职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产品经理、铁路事业部研发中心主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兼研发中心主任。

陈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晶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25-02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坚持“内生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基本发展模式，在主营业务和对外投资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公司亦与关联企业之间发生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提请董事会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进行确认，并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接受服务	昆山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费	222.37
			物业管理费、水电费	66.80
	浙江远望谷飞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接收服务	125.47
	小计			414.6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浙江远望谷飞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52
	小计			0.5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说明

公司与昆山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产业园”）、浙江远望谷飞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飞阅”）存在采购产品、接受服务等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经合理预计，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904.34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含税）	截至会议召开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接受服务	昆山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费	市场定价原则	192.00	0.00	222.37
		物业管理费、水电费	市场定价原则	112.34	26.33	66.80
	浙江远望谷飞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原则	300.00	0.00	125.47
	小计			604.34	26.33	414.6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浙江远望谷飞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原则	300.00	0.00	0.52
	小计			300.00	0.00	0.52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说明

1、基本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昆山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持有深圳市远望谷集团有限公司98%股份，深圳市远望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昆山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有限公司100%股份，昆山产业园为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法定代表人	陈露露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庄镇园区大道北侧、大桥路东侧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联网产业园的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工程承包和工程管理咨询；电子通讯设备、自动识别设备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等等。

关联企业名称	浙江远望谷飞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持有深圳市远望谷集团有限公司98%股份，深圳市远望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毕泰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100%股份，毕泰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浙江飞阅67.76%股份，浙江飞阅为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法定代表人	陈露露
注册资本	1,114.5474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25号A楼东区607-608室
主营业务	服务：文化创意策划，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1）昆山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68,605,594.06	235,887,870.30
净资产	54,325,757.42	54,056,480.40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15,961,151.07	2,777,093.44
净利润	-14,039,396.03	-269,277.02

（2）浙江远望谷飞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696,650.47	11,785,097.31
净资产	-29,357,934.46	-30,052,312.23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3,931,154.00	77,433.63
净利润	-6,255,821.38	-694,377.77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将向浙江飞阅销售商品，浙江飞阅能正常开展经营活动，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销售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

公司将向昆山产业园采购工程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及水电等业务，向浙江飞阅采购商品，昆山产业园、浙江飞阅生产经营有序开展，能按照合同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公司将严格按照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公司与昆山产业园、浙江飞阅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按照日常经营需要进行业务往来，交易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参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体销售产品类型、数量、价格、结算方式、回款期限等具体事项，交易双方将在业务发生时，签署相关协议进行约定。

公司与昆山产业园、浙江飞阅之间的业务均为正常商业往来，交易公允、合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25-025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货币基金、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等类型的理财投资，在实施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提请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本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购买额度：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拟购买的品种为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证券投资品种和衍生品交易品种。

4、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自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如单笔投资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

2、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的购买额度进行相关理财产品的交易；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相关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对所投产品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并在每个季度末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2、公司拟购买的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提升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25-026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或报表项目列示。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日期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自2024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解释第17号”的主要内容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17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17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

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无需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7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解释第18号”的主要内容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25-027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为满足主营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融资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融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

1、授信业务种类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等，不超过3000万元，期限一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相关具体事项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该授信申请拟以保证金、存单质押向招商银行提供担保。

2、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公司”）将为该笔综合授信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为保证上述担保顺利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及陈光珠女士就该融资事宜向高新投融资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同时，公司拟向高新投融资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用作抵押的公司财产如下：

抵押物	权利证书编号	面积(平方米)	坐落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同观路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1#厂房、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2#厂房、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综合楼	深房地字第8000106162号	33,681.13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同观路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1#厂房、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2#厂房、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综合楼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及陈光珠女士为董事徐超洋父母，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针对其无偿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事宜，为关联方担保。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融资额度是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将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公司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贷款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25-02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